

# 鼎固控股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辦法

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，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，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係為有效辨識、分析評量、控制處理、持續檢測各項風險，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，期將風險控制於可承受之程度內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、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。

### 第三條 風險辨識

為管理風險，公司兼採自上而下及下而上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式，將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予以辨識，對所面臨的以及潛在的風險加以判斷、歸類，並對風險的性質進行鑒定，以作為進一步衡量、監控、管理風險之參考。本公司風險來源大致區分定義如下：

- (一)策略風險：係指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地緣政治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政策法規變動、競爭者變化等風險。
- (二)營運風險：係指不動產銷售或租賃之價格波動、工程建造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稅務、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- (三)財務風險：包括因利率、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、市場交易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等。
- (四)危害風險：係指颱風、地震、洪災、傳染性疾病、水電等公共設施終端、戰爭或恐怖攻擊、社會動亂、罷工、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。
- (五)其他風險：係指資訊安全、氣候變遷、法規遵循、經營權異動等其他風險。

### 第四條 風險衡量

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數，分析其屬性及其影響程度後，應擬定適當衡量方法（如問卷），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，並依照下列三個面向評估風險等級。

- 一、發生可能性
- 二、風險影響（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持續、財務面、公司形象與聲譽）
- 三、控制有效性

採用相關性分析檢視主要風險因素間是否存有高度關聯性，必要時應制訂進一步的風險減緩計劃來降低風險。

### 第五條 風險應對

各業務單位於辨識及衡量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，訂定各項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、管控標準、處理措施、限制及例外管理等對策，建立預防、

預警、應變、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劃，來減輕、轉移或規避風險，並做成相關記錄。

公司應監控各類風險控制與改善情況，對於風險有明顯暴露之情況即時通報風險管理小組。

#### **第六條 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**

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調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並依核決權限將相關風險資訊管理報表提報權責主管，召開風險管理之相關會議，以達呈報、檢討、監督管理之效。於必要時，視風險屬性及其影響程度，將重大風險事項提報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。另依規定公開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資訊。

#### **第七條 修訂**

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，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，據以檢討修正本辦法。

#### **第八條 施行**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4 日。